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邸晓峰、王翔飞、郭永清三人组成，郭永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；

独立董事邸晓峰、王翔飞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10 月 19 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，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颖莹、许志明为独立董事，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，新任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郭永清、陆颖莹和许志明三人组成，主席仍由郭永清担任。

二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

1、审阅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情况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召开，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，与外部审计师讨论了《2020 年度期末审计工作计划》，审议了外部审计师《2020 年度期末审计工作计划》及公司《创业环保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》。

2021 年 3 月 9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电话形式召开，主要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讨论，并形成书面意见，作为财务报告编制的指导意见；审阅公司 2020 年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内审工作计划，并给出建设性意见，同时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单独沟通。

2021 年 3 月 25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，审议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1 年内部审计工

作计划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，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与外部审计师讨论管理建议书；并给出指导性建议。

2、审阅公司 2021 年半年报

2021 年 8 月 5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召开，听取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汇报，为半年报财务报告的编制提供建议。听取内部审计师关于《管理建议书》整改情况的汇报。

2021 年 8 月 25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，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与外部审计师就 2021 年度的审计计划及审计策略等进行了沟通。

3、审阅公司季度报告

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、2021 年 10 月 25 日，以现场结合电话形式，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包含内控工作计划，并认可审计计划的可行性，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四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准则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、监事会运作规范，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。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，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。

五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为公司重组以来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，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体现了优秀的专业水平，且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为保持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师，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。

3、与外部审计师充分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策略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4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共同沟通与合作，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六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非常重视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积极征询外部审计机构意见，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。

七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。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努力，按照上海、香港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，以及本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审计委员会职能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。

审计委员会：郭永清、陆颖莹、许志明